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共青团云南省委文件 云南省教育厅

云科联发〔2022〕6号

云南省科技厅 共青团云南省委 云南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 2022 年云南省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州（市）科技局、团委、教育体育局，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各国家级、省级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中国（云南）自贸区各片区管委会，各双创孵化载体，各大赛组委会指导单位、支持单位，有关协会和机构，有关单位、企业：

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大力提升我省创新创业水平，打造云南经济发展新引擎，云南省科技厅、共青团云南省委、云南省教育厅联合有关部门，共同举

办 2022 年云南省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秉承“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机制”的办赛理念，聚焦国家战略和重大需求，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助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构建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要素集聚平台，大力推动产业协同创新和区域协调发展，纵深推进科技创新创业，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产业发展现代化水平。

二、大赛目的

弘扬创新创业文化，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搭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创新型市场主体，全面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持续推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科技和金融深度融合，优化科技创新创业生态，推进创新型云南建设。

三、大赛主题

创新圆梦想 创业彩云南

四、组织单位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科技厅、共青团云南省委、云南省教育厅。

（二）指导单位

省委统战部、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乡村振兴局、民盟云南省委、致公党云南省委、省工商联、省总工会、省妇联、省科协。

（三）支持单位

昆明理工大学、西南林业大学、招商银行昆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兴业银行昆明分行、云南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华夏银行昆明分行、富滇银行、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市创新创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四）承办单位

昆明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云南省科技厅宣教中心、云南省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云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云大启迪K 栈众创空间。

（五）协办单位

各州（市）科技局、团委、教育体育局，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双创孵化载体。

五、组织机构

（一）组织委员会

大赛成立组织委员会，负责活动的统筹组织，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高新处、团省委青年发展部和省教育厅高教处，各承办单位共同参与。

（二）评审委员会

大赛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主要由银行金融专家、创投金融专家、创业导师、孵化专家组成，根据赛事报名情况适当聘请技术专家担任评委。

六、奖项设置

大赛设立成长企业组、初创企业组、团队组各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若干名。择优从参与大赛组织和服务的各类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园区、科技服务机构中，评选5至10家作为大赛组织奖获得单位。

七、赛制规则

（一）比赛环节

1. 初赛、复赛和决赛。通过报名资格审核后，大赛经初赛、复赛、决赛3个环节完成。其中，初赛邀请专家评委通过网络对参赛企业和团队填报的资料进行评审，择优晋级复赛；复赛和决赛将根据大赛进展情况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采用线下或线上评审、路演答辩的方式进行，举办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 设“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赛”。经省教育厅推荐，从获得第八届云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的企业中选出一定数量企业，进入大赛决赛，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赛”。

3. 项目尽职调查和实地核查。决赛后，大赛组委会将邀请银行及相关社会机构参与，对所有获奖企业和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及实地核查，全面核实企业及获奖项目真实性、可行性。

(二) 推荐全国赛名额。在获奖企业中，根据国家大赛组委会分配的晋级名额，择优推荐参加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及第九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行业总决赛。其中，成长组的入围企业必须在推荐时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未获得编号的成长组企业不得参加全国赛。

八、参赛条件

大赛分为企业组和团队组，企业组分为成长组、初创组和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赛组。

(一) 企业组参赛要求

1. 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2.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不得参赛。

3. 企业 2021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4. 工商注册时间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企业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报名企业工商注册时间不作限制）。

5. 入围全国赛成长组企业须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登记网址：www.innofund.gov.cn（入围全国赛成长组

企业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取得年限不作限制，入围前获得即可)。

6. 参加往届全国大赛获得过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再参加 2022 年大赛。

7. 往届参赛的获奖企业，只能用新的项目参加本届大赛，不得与原获奖项目重复或雷同。

(二) 团队组参赛要求

1. 在报名时未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团队、返乡创业团队等)。

2. 核心团队成員 3 至 5 人。

3. 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归属参赛团队，与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无产权纠纷。

4. 往届参赛的获奖团队，只能用新的项目参加本届大赛，不得与原获奖项目重复或雷同。

九、报名方式

(一) 企业组报名方式：通过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www.cxcyds.com)统一注册报名。注册截止时间和报名截止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6 月 30 日。其中，参赛人员年龄 35 周岁(含)以下〔1986 年 4 月 1 日(含)后出生〕的参赛企业请在 5 月 30 日前同时登陆“创青春”APP 和网站

(cqc.casicloud.com) 注册报名。

参赛企业应对报名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由省科技厅和团省委对报名项目进行确认后参赛。

“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赛”参赛企业由省教育厅组织推荐，无需报名。

(二) 团队组报名方式：提交电子版及 1 份纸质（邮寄）申请材料（纸质材料需负责人签字确认），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交昆明市学府路 298 号云南华威国家工程中心三楼 305 室云南省创新创业大赛工作组。电子版申请材料请发送到邮箱：2632007446@qq.com。申请材料目录及模板可登陆“云南省创新创业大赛”网下载（网址：www.yncxcy.com）。其中，参赛人员年龄 35 周岁（含）以下〔1986 年 4 月 1 日（含）后出生〕的参赛团队和个人请在 5 月 30 月前同时登陆“创青春”APP 和网站（cqc.casicloud.com）注册报名。

(三) 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www.cxcyds.com）统一报名时，项目类别按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 7 个行业点选。

登陆“创青春”APP 和网站（cqc.casicloud.com）注册报名时，按照科技创新专项、乡村振兴专项、数字经济专项、社会企业专项 4 个专项点选，未尽事宜请联系团省委青年发展部。

(四) 大赛全程不向参赛企业、团队收取任何费用。

十、支持政策

报名参赛企业和团队可全程参与我省举办的各项活动和培训。决赛评出的获奖企业和团队，可获得以下支持：

（一）获奖企业支持政策

1. 成长企业组及大学生创新创业专项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获得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资金补助。
2. 初创企业组一、二、三等奖，分别获得 12 万元、10 万元、8 万元资金补助。
3. 被评为组织奖的单位，每家给予 10 万元资金补助。
4. 获奖企业可备案为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5. 获奖企业符合条件的，推荐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6. 获奖企业符合条件的，推荐申报云南省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补助资金支持。
7. 获奖企业符合条件的，推荐与有关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机构对接合作。
8. 获奖企业符合条件的，推荐进入我省创新创业园区、双创示范基地、孵化器、众创空间、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各类创业平台。
9. 获奖企业符合条件的，推荐申报“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
10. 获奖企业符合条件的，推荐申报创业担保贷款。

（二）获奖团队支持政策

1. 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团队在 1 年内落地云南创办企业的，分别获得 12 万元、10 万元、8 万元资金补助。

“2021年云南省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团队，落地云南注册企业的，于2022年8月31日前向省科技厅高新处提交申请材料（逾期不再受理），经审核符合支持条件的给予10万元资金补助。

2. 获奖团队在云南创办的企业，可备案为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3. 获奖团队落户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及各类创新创业园区，园区将协助申请享受相关创新创业政策。

4. 获奖企业符合条件的，推荐与有关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机构对接合作。

5. 获奖团队可获得创业导师的创业辅导以及创业政策、创业融资、商业模式、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培训。

（三）同一企业最多可获得2次大赛资金支持，往届已获得2次及以上大赛资金支持的参赛企业，不再给予资金补助。

十一、工作要求

（一）请各大赛指导单位、支持单位，各州（市）科技局、团委、教育体育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各国家级和省级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中国（云南）自贸区各片区管委会，各有关双创孵化载体加强对大赛的宣传动员，积极组织创业企业和团队报名参赛。积极动员高校毕业生、科研人员、退役军人、自主创业青年、返乡创业农民工、妇女、职工等创新创业群体报名参赛；

积极为参赛的企业和团队提供支持，配合做好大赛宣传培训、跟踪服务、成效统计等工作。

(二)请各有关金融机构积极梳理制定针对大赛企业的支持政策，打造资金有效对接平台，发挥金融机构作用，扶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三)大赛组织实施过程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各级最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结合疫情形势采取线上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各项活动。

十二、联系人及电话

(一)昆明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宁 宁 0871—65152550

朱韻蓓 0871—65171300

(二)云大启迪K栈众创空间

沈 倩 15894514032

霍晨春素 18487247534

(三)云南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处

张 涛 0871—63133814

成长群 0871—63135996

(四)共青团云南省委青年发展部

张 涛 0871—63995435

邓惟洁 0871—63995437

(五)云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王文婷 0871—65123921

王紫菲 0871—65123921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共青团云南省委



云南省教育厅

2022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